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71230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x0k35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MA1B3Q51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姜益沥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邵宏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邵宏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2MADR3D3X8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1236214350921008S	BH053985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编制全文	BH0539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翟奎林</td><td>联系方式</td><td>1384458955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荣丰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30 度 48 分 42.577 秒，北纬 45 度 23 分 36.73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4</td><td>施工工期</td><td>2026 年 9 月-2026 年 10 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517.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工程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的存储量为 0.02t，临界量为 2500t，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荣丰村，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和《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 5），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
（1）“一图”
根据《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图 1-2。</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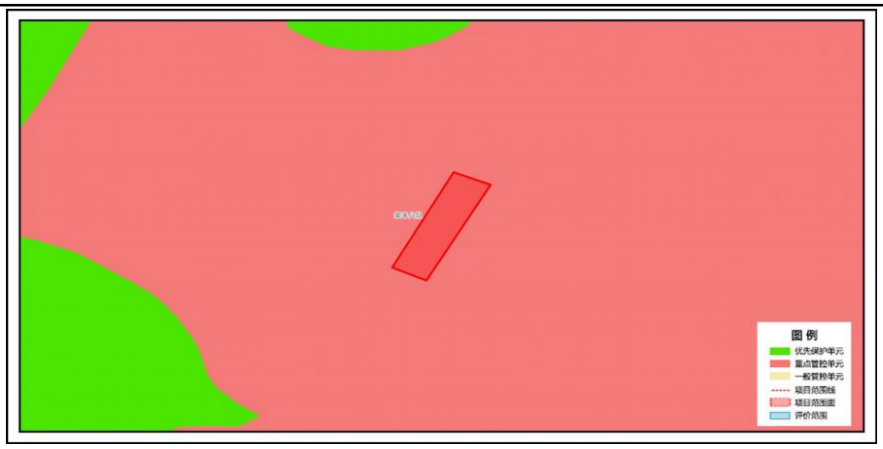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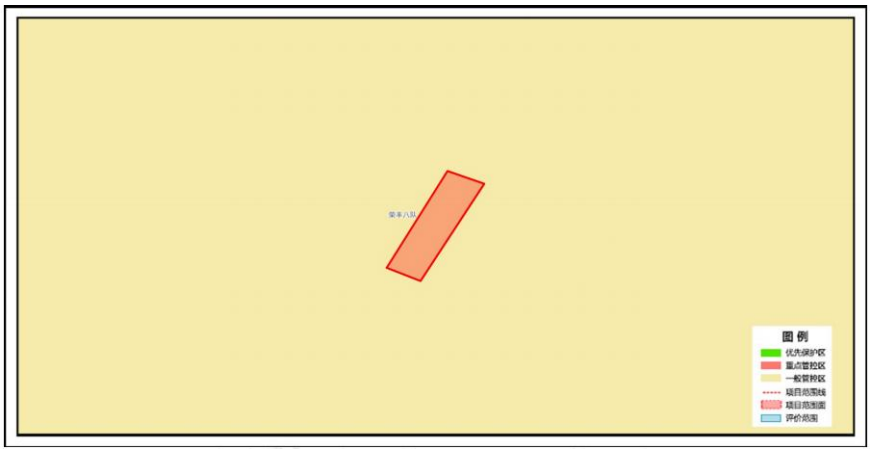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项目范围为整个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

（2）“一表”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情况见表 1-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鸡西市 2025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3、17ug/m^3、43ug/m^3、26ug/m^3；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5ug/m^3；各污染物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值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混合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生产车间密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有机肥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扩散。运营期混合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

本项目选址附近地表水体为暖泉河，暖泉河属于穆棱河水系、松花江流域；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断面隶属于松花江流域穆棱河水系暖泉河开发利用区（排污控制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IV类。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5 年 1 月—12 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车间洒水降尘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

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车间洒水降尘用水，不足部分由本厂区水罐车内存储水提供。供电电源为由当地电网提供供电，可满足该项目生产、生活要求。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0420004	
管控单元类别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有机肥建设项目，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车间洒水降尘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符合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3）“一说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滴道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

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机肥生产线属于“第一类鼓励类”“13 绿色农业：有机废弃物无害化、价值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的项目；本项目为畜禽粪污再生肥料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产品、生产设备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的产品和设备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0 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0 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中：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和生态破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配合实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生产车间密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洒水降尘。通过上述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颗粒物的排放，全过程清洁生产，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0 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中要求。

5、与《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推进农作物秸秆、食用菌菌糠菌渣、食用菌菌包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工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利用来源于周边养殖场的腐熟原料加入蘑菇渣、褐煤腐植酸、中微量元素（硼锌钼铁锰铜）、硅以及膨润土进行混合搅拌生产有机肥，推进了畜禽粪污农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工作。符合《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荣丰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厂区四周均为耕地（东北方向构筑物为空置民房），不属于以上限制区域。厂界外500米无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车间洒水降尘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厂内设置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大气污染物及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居民生活及最近水源地造成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厂区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行。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荣丰村，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滴道区滴道河乡荣丰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滴道河乡荣丰村已建设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租赁总面积为2517.2m^2。本项目租赁厂房为空置工业用房，土地及建筑物规划用途均为工业，不属于商业、住宅用地。该厂房建成后未正式投产使用，长期处于空置状态，无历史生产活动，无原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存在原有生产排污痕迹；厂房主体建筑、配套附属用房完好，仅做简易闲置保管，未发生建筑物使用功能变更。厂房内部未布设生产用水管线；厂区配套配电设施，接入当地电网；厂房地面整体为普通水泥混凝土地面硬化。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有机肥20000吨。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

（2）建设单位：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荣丰村

（5）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6）建设投资：总投资500万元

（7）占地面积：2517.2m^2

（8）建设内容及规模：滴道河乡荣丰村已建设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年生产有机肥20000吨。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明细详见表2-1。

表2-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有机肥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500m^2，建筑面积为1500m^2，高度为6m，新建一条有机肥生产线。内置给料装置、中央控制柜、皮带输送机B65、皮带输送机B50、称量包装机、混合搅拌机，年生产有机肥20000吨。	生产车间依托原有闲置厂房，生产线为新建
辅助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	在有机肥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4m^2，采取重点防渗，至少2mm厚的防	新建

			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用于暂存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630m^2，高度为 6m，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原有
		有机肥原辅料间（全封闭）	占地面积：1000m^2，建筑面积为 1000m^2，高度为 6m，位于有机肥生产车间内，储存有机肥原辅料（最大储存量：腐熟原料 100t、蘑菇渣 100t、褐煤腐植酸 50t、中微量元素（硼锌钼铁锰铜）10t、硅 5t、膨润土 50t），腐熟原料储存于密闭厂房内部，不露天堆放，车间内无雨水进入，物料贮存无渗滤液产生。储存区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依托原有闲置厂房。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2m^2，位于有机肥生产车间西北角，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贮存库	在有机肥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 4m^2，采取重点防渗，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用于暂存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车间洒水降尘用水，不足部分由本厂区水罐车内存储水提供。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车间洒水降尘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混合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肥生产车间密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洒水降尘。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车间洒水降尘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和设备减振措施。对来往运输车辆限速、控制鸣笛。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微生物除臭剂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堆存。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定期上门回收处	处置率为 100%

		置，不在厂内储存。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区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其他防渗依托现有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有机肥生产设备				
1	生产设备			
1.1	给料装置	个	1	2.2KW
1.2	中央控制柜	套	1	/
1.3	皮带输送机 B65	台	2	8.8KW
1.4	皮带输送机 B50	台	1	2.2KW
1.5	称量包装机	个	1	1.2KW
1.6	混合搅拌机	台	1	/
2	辅助设备			
2.1	供电设备	套	1	/
2.2	铲车	辆	2	/
2.3	检验设备	套	1	/
2.4	消防设施	套	20	/
2.5	水泵及供水设施	套	2	/
2.6	车辆	辆	4	/
2.7	运输车	辆	4	/
2.8	布袋除尘器	台	1	/

项目铲车加柴油联系附近加油站，加油站用合规危险品运输车辆，把柴油送到厂区给铲车加注柴油，厂区内不贮存柴油。

3、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有机肥原辅料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包装方式	贮存方式及位置	最大储存量（t）
1	腐熟原料	14200	t/a	外购	编织袋包装	有机肥生产车间	100
2	蘑菇渣	2800	t/a	外购		有机肥生产车间	100
3	褐煤腐植酸	2000	t/a	外购		有机肥生产车间	50
4	中微量元素（硼锌钼铁锰铜）	500	t/a	外购		有机肥生产车间	10
5	硅	150	t/a	外购		有机肥生产车间	5

6	膨润土	1000	t/a	外购		有机肥生产车间	50
7	包装袋	0.5	t/a	外购		库房	0.2
环保措施							
1	微生物除臭剂	0.5	t/a	外购	瓶装	库房	0.1

项目使用的腐熟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养殖场腐熟风干后的粪肥。

蘑菇渣主要来源于鸡西市食用菌合作社，是食用菌栽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弃物，主要成分为菌体蛋白、代谢产物及矿物质，为粉末状。

褐煤腐植酸是褐煤腐植酸是成煤过程中第二阶段（成岩作用）的产物，至烟煤阶段已不含腐植酸，褐煤腐植酸一般含量在 1～85%。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是按照相应的技术指标外购的成品，为颗粒状，编织袋包装，进厂后经初步检查（主要是外观等检查）合格后即进入生产线，不对原料进行再加工。成品有机肥编织袋包装（50kg/袋），入库后售卖。

微生物除臭剂主要由复合有益活菌（枯草芽孢杆菌、酵母菌、乳酸菌、放线菌等）、微生物胞外酶、微生物营养基质、缓冲组分、去离子水复配而成；菌种取自自然环境筛选，不含化学掩蔽香精、强腐蚀药剂，属于活菌型生物制剂。除臭原理：分为恶臭降解+源头抑臭双重作用：喷洒后，空气中 NH_3、H_2S 恶臭气体溶解于菌剂水相中，被有益微生物捕获吸收作为代谢底物；NH_3 经硝化菌群转化为硝酸根，再经反硝化转化为 N_2；H_2S 经硫化氧化菌氧化为硫酸根；最终产物为氮气、硫酸根、CO_2、水，无有毒副产物。有益微生物在臭源表面定植，分泌有机酸，降低局部 pH，抑制产氨菌、硫酸盐还原菌等腐败产臭微生物增殖，从源头减少 NH_3、H_2S 持续生成，并非简单掩盖气味。

4、产品规格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有机肥	19998.87419	t/a	外售

5、物料平衡

表 2-5　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t/a）	产生	产生量（t/a）
腐熟原料	14200	有机肥	19998.87419
蘑菇渣	2800		
褐煤腐植酸	1500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2903
中微量元素（硼锌钼铁锰铜）	450		

硅	150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83551
膨润土	900		
总计	20000	总计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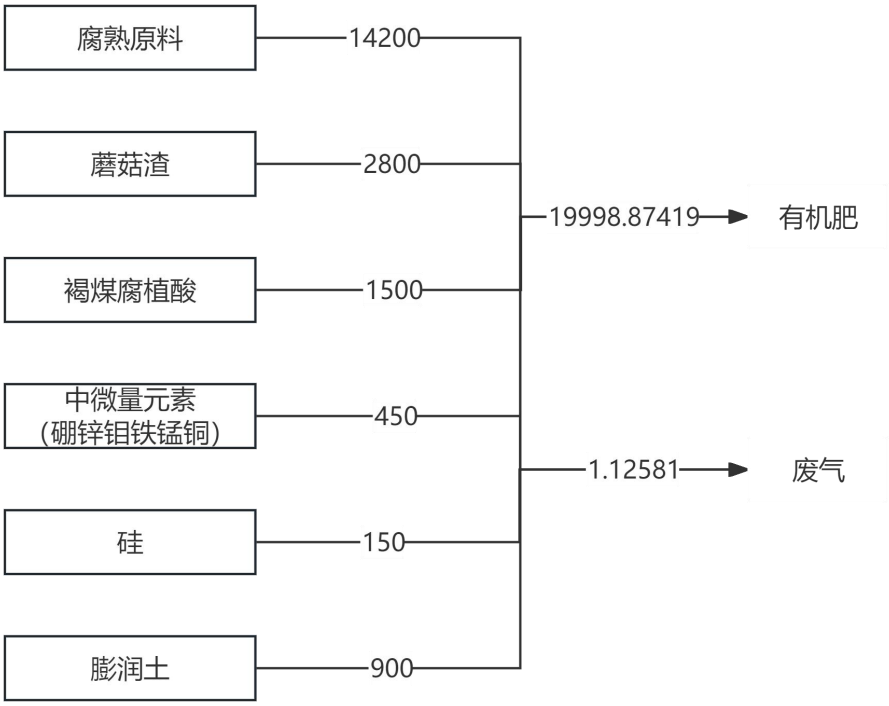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t/a）

6、产品生产主要工艺技术指标

本项目有机肥执行《有机肥料》（NY525-2021）标准。检测指标外委有资质单位检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投产，暂无进厂原料与成品样品，因此暂未编制原材料及产品分析检测报告。项目运营期将定期对腐熟原料、成品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作为产品质量管控资料存档备查。

表 2-6 《有机肥料》（NY525-2021）标准要求

序号	项目	数量（剂型为粉剂）	单位
1	有机质（以干基计）	≥30.0	%
2	水分	≤30.0	%
3	pH 值	5.5-8.5	-
4	类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5	蛔虫卵死亡率	≥95	%
6	镉 Cd	≤3.0	
7	汞 Hg	≤2.0	

8	砷 As	≤15	
9	铅 Pb	≤50	
10	铬 Cr	≤150	
11	种子发芽指数	GI≥70%	
12	有效期	≥6	月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3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年生产 210d，日工作 8h。冬季不生产，年工作时段为 4 月到 10 月。

8、公用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3 人，年工作天数 210d，职工生活用水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5），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4t/d，218.4t/a。

②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车间定期冲洗地面，按每周清洗 1 次，每次用水量 3m^3，年清洗次数=210/7=30 次，用水量 90 t/a，0.429t/d。

③设备清洗用水

混合、包装设备生产季结束后清洗，每年清洗 2 次，单次用水量 2.5 m^3 用水量 5 t/a，0.0238t/d。

④车辆清洗用水

铲车、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简易冲洗，每 5d 冲洗一次；单次用水量 1.5 m^3；年冲洗 42 次；用水量 63 t/a，0.3t/d。

⑤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有机肥生产车间需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考黑龙江用水定额（DB23/T 727-2025），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用水量为 2L/（m^2·d），本项目厂区有机肥生产车间面积 1500m^2，年生产 210 天，洒水降尘用量为 3t/d、630t/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04t/d，218.4t/a，则生活污水量为 0.832t/d，174.72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车间定期冲洗地面，按每周清洗 1 次，每次用水量 3m^3，年清洗次数=210/7=30 次，用水量 90 t/a，0.429t/d。损耗蒸发 20%；产生废水量=90×0.8=72t/a，0.343t/d。

③设备清洗废水

混合、包装设备生产季结束后清洗，每年清洗 2 次，单次用水量 2.5 m^3 用水量 5 t/a，0.0238t/d。损耗蒸发 20%；产生废水量=5×0.8=4t/a，0.019t/d。

④车辆清洗废水

铲车、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简易冲洗，每 5d 冲洗一次；单次用水量 1.5 m^3；年冲洗 42 次；用水量 63 t/a，0.3t/d。损耗蒸发 30%；产生废水量=63×0.7=44.1t/a，0.21t/d。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车间洒水降尘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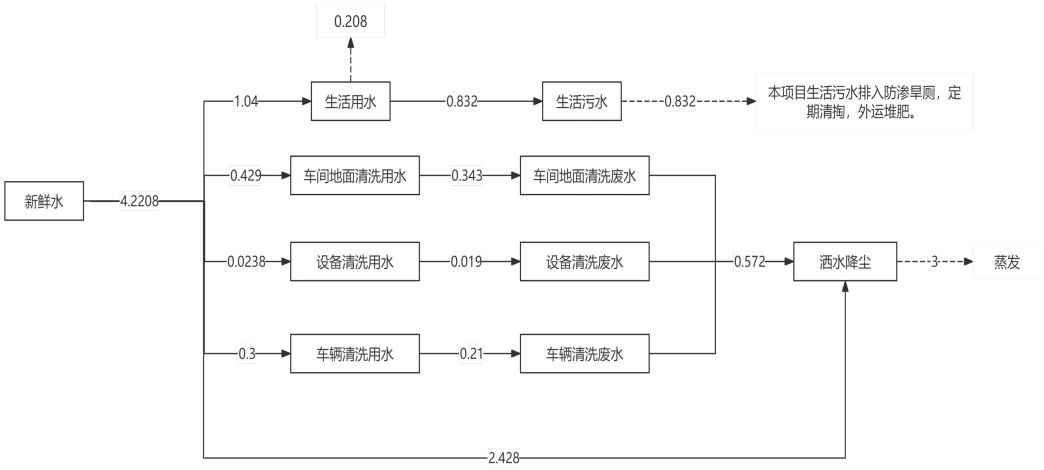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t/d）

（3）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4%，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治理项目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
		洒水降尘	1
	噪声	减振、隔声	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2
	防渗	防渗旱厕	1
	监测、运行维护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竣工验收	2
环保投资			22
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4%

10、总平面布置

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2517.2m^2，项目总体布置与厂区有机结合，布置合理，便于有机肥运输与仓储。现有厂房内有机肥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有机肥生产车间西北角，库房位于有机肥生产车间西侧，各个区域分隔明确。

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构筑物布置规范，项目所在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的运输。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次施工为厂区现有厂房内设备安装、改造及配套辅助施工，无土建开挖、大面积拆迁作业，施工范围局限于现有封闭厂房内部及厂区划定施工区域。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噪声、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固体废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污染物排放量随工序的施工强度变化而变化，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

施工期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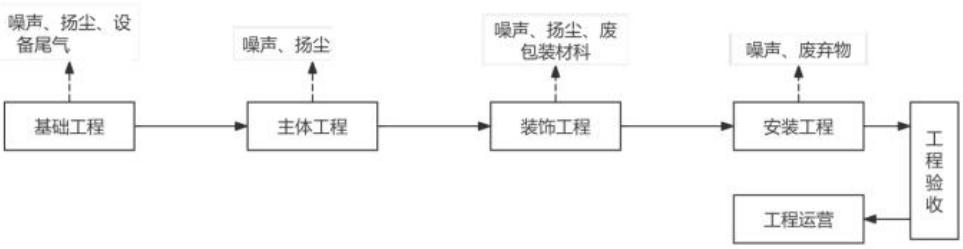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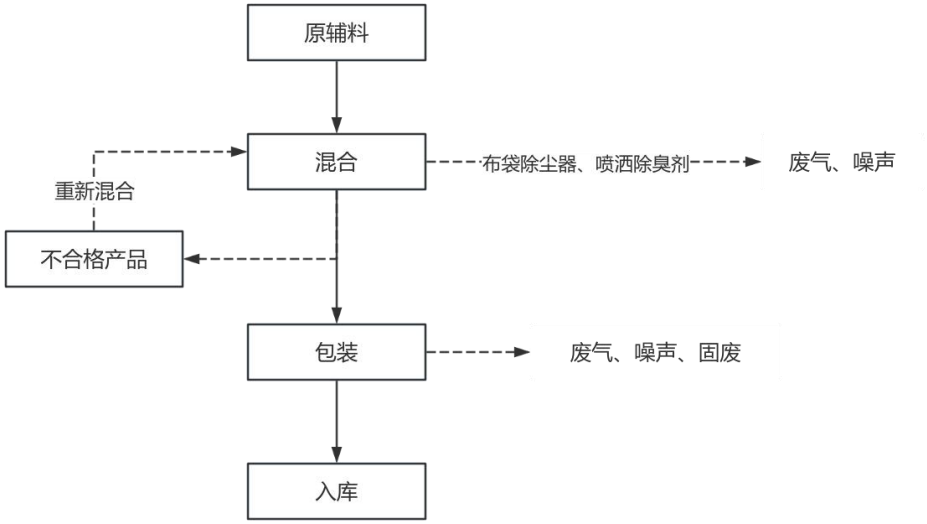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配料：将原料按照比例投放至投料口，经过自动称量后，输送到混合机进行混合。该过程产生噪声、颗粒物及少量恶臭气体。混合不合格的产品重新混合。

2、包装：经混合后的物料进入包装机进行包装，后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常温常压下的物理混合过程，无化学反应；项目使用的原料均是按照相应的技术指标外购的成品，为颗粒状，编织袋包装，进厂后经初步检查（主要是外观等检查）合格后即进入生产线，不对原料进行再加工。生产线传送过程密闭。

成品有机肥编织袋包装（50kg/袋），入库后售卖。成品有机肥经编织袋内衬聚乙烯内袋密封包装后堆存于密闭成品库房。成品已完全腐熟，不再发生剧烈微生物降解反应；受包装袋缝隙透气影响，储存过程会微量持续释放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储存条件下基本不产生颗粒物，仅成品倒垛、转运作业时产生少量逸散粉尘。成品库房与生产车间连通，依托全厂密闭厂房，同步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有机肥生产车间	原料贮存	连续	有机肥生产车间密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
		混合废气		混合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80%）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逸散恶臭气体、颗粒物		厂房密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
				洒水降尘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有机肥生产车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回用于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体废物	有机肥生产车间	废包装	连续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废微生物除臭剂桶		废微生物除臭剂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布袋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堆存。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定期上门回收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间断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滴道区滴道河乡荣丰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滴道河乡荣丰村已建设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原厂房建成后无生产经营活动，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鸡西市 2025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³、17ug/m³、43ug/m³、26u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5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值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1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³）	0.9	4.0	2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8	达标

由《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统计数据可以看出，2025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_{10}、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值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物中 TSP 质量现状评价委托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07 月 20 日进行了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因子：根据工程分析，确定项目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期间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监测点位：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特征、当地气象条件、地形分布及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等，在评价区内设置监测点位，点位分布情况见表

3-2 和图 3-1。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厂址下风向	130.812723	45.393165	TSP	2026.07.17-2026.07.20	E	65



图 3-1　现状监测点示意图

监测方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法详见表 3-3。

表 3-3　分析方法及来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厂区下风向	133.021699	45.837441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	111	37	0	达标
						112	37.3	0	达标
						114	38	0	达标

根据表 3-4 统计结果，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选址附近地表水体为暖泉河，暖泉河属于穆棱河水系、松花江流域；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断面

	隶属于松花江流域穆棱河水系暖泉河开发利用区（排污控制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IV类。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1月—12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年1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7.6%。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另行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址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环境敏感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水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不加重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

及周边环境状况，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1.0mg/m^3

（2）运营期废气

运营期混合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mg/m^3）
氨	15	4.9	1.5
硫化氢		0.33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20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耕地，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颗粒物	0.0666
NH_3	0.133
H_2S	0.090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施工为厂区现有厂房内设备安装、改造及配套辅助施工，无土建开挖、大面积拆迁作业，施工范围局限于现有封闭厂房内部及厂区划定施工区域。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噪声、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固体废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施工仅在密闭现有厂房内开展，无土方开挖、拆除作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轻微切割作业产生的少量粉尘及少量焊接烟尘。为控制施工期大气污染，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区域全部位于密闭厂房内部，无露天作业，有效抑制粉尘外逸扩散； ②施工过程尽量采用干式作业，减少切割、打磨工序，严控扬尘产生量；作业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厂房自然通风扩散，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③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采取移动式排风通风措施，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④施工物料、配件均密闭堆放，减少无组织扬尘；施工结束及时清理现场散落杂物，保持场地整洁。 2）机械设备、车辆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 ②尽量使用电气化设备，少使用燃油设备； ③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在认真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废水对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伴随施工期的结束也将结束。 3、声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具、电钻、扳手等安装设备噪声，作业区域位于密闭厂房内部，厂房墙体具备隔声作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设备轻拿轻放，减少撞击噪声；施工区域相对集中，利用厂房围护结构阻隔噪声向外环境传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并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声环境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废弃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对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由废物收购站处理，其余建筑垃圾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只要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全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并从施工设备的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那么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污染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当本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上述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可得到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原料投放、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恶臭气体；原料贮存及成品有机肥挥发的少量恶臭气体。 ①原料投放、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有机肥为完全腐熟的原料制成，因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系数手册》中2625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工段名称为前处理、后处理，产品名称为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原料名称为农业废弃物、加工副产品，工艺名称为混配造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37kg/t-产品，本项目颗粒有机肥产量约为20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7.4t/a，混合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风机风量为5000m^3/h，则混合颗粒物排放量为0.0666t/a，排放速率为0.0396kg/h，排放浓度为7.929mg/m^3。无组织产生量为0.74t/a，排放速率为0.440kg/h。厂房密闭、洒水降尘可降低80%逸散，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148t/a，排放速率为0.088kg/h。

②原料投放、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类比《台安汇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1条粉剂有机肥生产线、1条圆粒颗粒有机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氨最大排放速率0.4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0.30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49（无量纲），小于其标准限值2000（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本项目在有机肥生产车间进行原料混合生产，本项目混合工序年运行约1680h，氨产生量为0.739t/a，硫化氢产生量为0.504t/a。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80%）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m^3/h。则氨排放量为0.133t/a，排放速率为0.0792kg/h，排放浓度为15.833mg/m^3。硫化氢排放量为0.0907t/a，排放速率为0.054kg/h，排放浓度为10.798mg/m^3。臭气浓度属于感官综合性指标，无直接由氨、硫化氢浓度换算臭气浓度的计算公式；本项目按照类比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速率比值进行类比估算。类比项目排气筒氨+硫化氢总排放速率0.74kg/h，对应臭气浓度549（无量纲）；本项目DA001排气筒氨+硫化氢总排放速率0.1332kg/h，类比估算本项目排气筒臭气浓度约99（无量纲），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排气筒臭气浓度限值2000（无

量纲），可以达标排放。

通过有机肥生产车间密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措施减少恶臭产生，有机肥生产车间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生物除臭剂（如万洁芬）对人体及动物无害，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消除异味效果显著，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 年第 6 期（总第 383 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峰，隋文志）的资料，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万洁芬对 NH_3 和 H_2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2.6%和 89%。氨无组织产生量为 0.0739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硫化氢无组织产生量为 0.0504t/a，排放速率为 0.03kg/h。则无组织 NH_3 排放量约为 0.00547t/a、H_2S 排放量约为 0.00554t/a。

③原料贮存及成品有机肥挥发的少量恶臭气体。

本项目腐熟原料、蘑菇渣为已完成腐熟的有机物料，仅为厂房内静态堆存，无翻抛发酵工序。《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未给出腐熟原料静态贮存阶段 NH_3、H_2S 产污系数。本次源强类比国内同类已审批有机肥项目，结合腐熟物料贮存释放水平取值：腐熟有机物料静态堆存 $NH_3$0.4kg/(t·a)、H_2S：0.06kg/(t·a)按照厂房内原料总量 17000t（腐熟原料+蘑菇渣）进行核算。褐煤腐植酸、中微量元素、硅、膨润土为袋装矿物辅料，性质稳定，贮存阶段基本不产生 NH_3、H_2S，不计入恶臭源强。成品有机肥为编织袋封装，产臭强度按原料贮存的 10%计。贮存恶臭为车间无组织面源，24h 持续释放，年散发时长 5040h；采取密闭车间+定时喷洒微生物除臭剂治理，NH_3 去除效率为 92.6%，H_2S 去除效率为 89%。

则原料贮存无组织 NH_3 的排放量为 0.503t/a，无组织 H_2S 的排放量为 0.112t/a。

成品有机肥贮存无组织 NH_3 的排放量为 0.0503t/a，无组织 H_2S 的排放量为 0.0112t/a。

原料贮存、成品贮存产生颗粒物主要来自物料转运、倒垛、搬运作业，产尘量较小，仅为间断无组织排放，不进行定量核算；通过密闭厂房、洒水

降尘措施控制，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

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收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	4.404	7.4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99	90	有组织	7.929	0.0396	0.0666 t/a
	NH_3	类比法			0.44	0.739		80			15.833	0.0792	0.133t/a
	H_2S				0.30	0.504		80			10.798	0.054	0.0907 t/a
	臭气浓度				/	549		80			/	/	99（无量纲）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3）	
1	厂房内	原料投放、混合搅拌、包装过程	颗粒物	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148
2			NH_3	车间密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0547

3		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H_2S	臭剂		0.06	0.00554
4		原料贮存及成品有机肥	NH_3	车间密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5533
5			H_2S			0.06	0.12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0.148
			NH_3	/			0.559
			H_2S	/			0.129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666
2	NH_3	0.133
3	H_2S	0.0907

（五）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设备故障，除尘效率降至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处理效率按 50%计。如突然发现排放浓度异常，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并在检修过后总结设备非正常工作原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设备非正常工作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80%	158.571	0.793	1	1	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并在检修过后总结设备非正常工作原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NH_3	50%	39.583	0.198	1	1	
3			H_2S		26.994	0.135	1	1	

（六）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类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DA001 排气筒	130.812216	45.393758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DA001 排气筒

混合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018）中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投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控制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对生产过程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原料投放、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根据类比同类项目，项目使用的原料均是按照相应的技术指标外购的成品，为颗粒状，基本已无臭味，氨、硫化氢产生量极小，考虑项目区域季节温差较大等原因，采用生物除臭装置运行成品高，且不稳定，故采用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类比《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年产 50 万吨高效功能营养生物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原料投放、混合搅拌、包装过程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本项目除臭装置相近，故本项目在原料投放、混合搅拌、包装过程废气的治理措施均为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原料投放、混合搅拌、包装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度 15m，周围 200m 范围建筑物为 3m 高空置民房，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 的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6.1.1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混合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混合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车间内无组织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综上所述，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除臭剂喷加、洒水降尘设施

项目无组织恶臭治理采用人工定时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配套设施为电动背负式喷雾器；粉尘控制采用人工定时洒水降尘，配置软管、喷雾喷头。根据产污情况制定喷洒制度，每日定时对物料堆存区域、厂房内喷洒除臭剂，洒水，保持表面湿润，抑制恶臭挥发与粉尘扬起；建立喷洒台账，记录喷洒时间、药剂用量及操作人员。喷洒区域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水全部蒸发，不

外排。

4、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

二、废水

（1）废水源强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74.72	300	0.0524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BOD_5			200	0.0349	
	SS			200	0.0349	
	氨氮			25	0.00437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4.72t/a，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主编：吴波，编制时间 2007 年）中给出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生活污水 COD 产生浓度取值 300mg/L，BOD_5 产生浓度取值 200mg/L，SS 产生浓度取值 20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值 25mg/L。经计算生活污水 COD 产生量为 0.0524t/a、BOD_5 产生量为 0.0349t/a、SS 产生量为 0.0349t/a、氨氮产生量为 0.00437t/a。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车间洒水降尘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三、噪声

1、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来自输送机、混合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为 70-80dB(A)。噪声源强见表 4-8、4-9。

表 4-8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给料装置	8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05.89	165.27	2	1	79	1680	20	59	1
2	中央控制柜	75		111.35	201.91	1	1	74		20	54	1
3	皮带输送机B65	80		98.61	147.24	2	1	79		20	59	1
4	皮带输送机B50	80		86.65	124.4	2	1	79		20	59	1
5	称量包装机	70		68.7	93.39	1	1	69		20	49	1
6	混合搅拌机	80		76.86	109.71	1.5	1	79		20	49	1
7	布袋除尘器	80		94.59	103.1	1	1	79		20	49	1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88.57	92.16	1	1	79		20	49	1

表 4-9 噪声（室外）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h/a）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风机	117.56	77.39	0.2	80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8	4140

							振，隔声、安装消声设施等。		
2	铲车	/	/	/	70	1	定期维护保养，实行减速、禁鸣制度，控制行驶时间和路线，避免夜间运输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应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②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通过上述相应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通过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并结合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预测范围、点位与评价因子

噪声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m。

预测点位：厂界共设置 4 个预测点（厂界东、南、西、北）。

厂界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声环境影响预测

建筑物插入损失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可知，室

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综上可知，建筑物插入损失等于建筑物隔音量+6。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 声控制卷》表 4-14 可知，单层板平均隔声量为 20.5dB（A），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平均隔声量为 52.6dB（A），本项目设备设置减振装置，车间为钢结构单层板，综合考虑，本项目建筑物隔音量保守选取 20dB（A），则建筑物插入损失即为 20dB（A）。

噪声预测模式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基本公式

$$Lp_{(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 $Lp_{(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条件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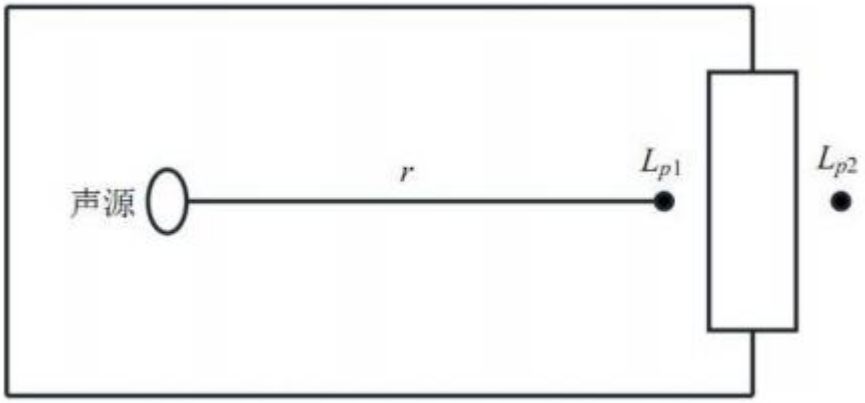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

①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_{(r0)}$，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w=L_{(r0)}+20lgr0+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p1——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w——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 取 0.1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1p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⑤将室外声级 $Lp2_{(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w；

$$L=Lp2(T)+101g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L_A(r0)-Adiv-Abar$$

式中：$L_A(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_{div}=201g(r/rO)；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

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厂区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2.66	0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49.66	0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58.79	0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50.91	0	65	55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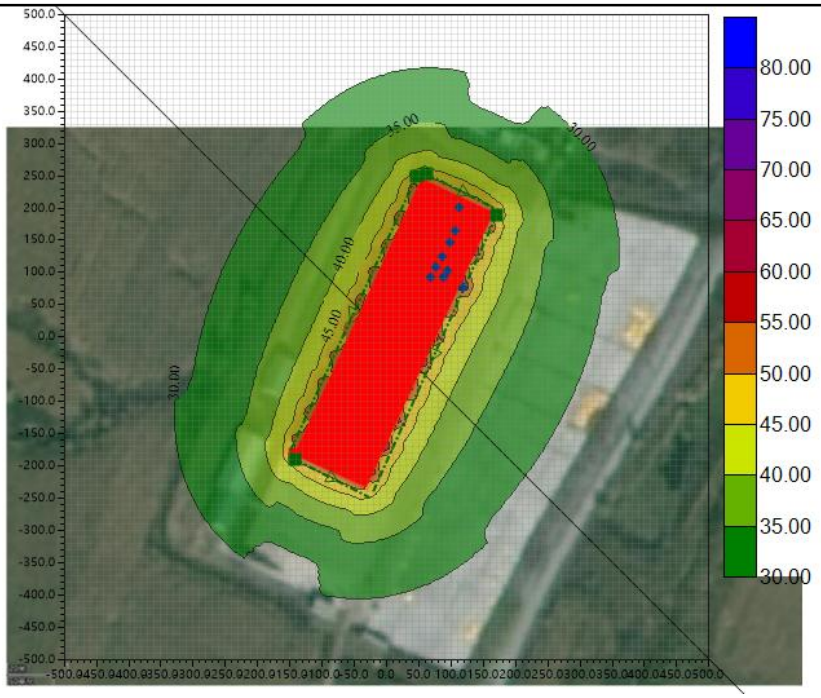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图

综上，项目噪声源经设置基础减振、建筑物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因此项目的噪声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微生物除臭剂桶、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等。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微生物除臭剂桶

项目混合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本项目采用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降低厂区恶臭气体的治理措施，因此会产生少量废微生物除臭剂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2、废包装袋

本项目打包有机肥过程产生破损废包装袋，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物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3t/a，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3、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为保证除尘效率，定期更换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弃布袋产生量约 0.05t/a，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

4、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6.5934t/a。

5、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职工 13 人，生活垃圾量为 6.5kg/d，6.5kg/d×210d=1.36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主要产生于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月更换一次，根据本项目处理规模并采用经验数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e=0.24kg/kg 活性炭）估算，吸附量约为 0.895t/a，经计算使用活性炭量约为 3.72t/a，0.531t/月，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615t/a，0.659t/月，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定期上门回收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装置或工艺单元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废微	混合	一	SW59 900-099-S59	物	0.02t/a	集中收集	0.02t/a	集中收集

生物除臭剂桶	过程	般工业固体废物		料平衡法		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打包		SW59 900-099-S59	类比法	0.03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0.03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废布袋	混合过程		SW59 900-099-S59	类比法	0.05t/a	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堆存	0.05t/a	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堆存
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9	物料平衡法	6.5934t/a	回用于生产	6.5934t/a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SW59 900-008-S59	物料平衡法	0.659t/月	厂家定期上门回收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0.659t/月	厂家定期上门回收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类比法	1.36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36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危险废物

本项目可移动设备拉运至附近修理厂进行维修与养护，不在厂内进行，不可移动的大型设备在厂区内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统一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合计产生量 0.04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再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漏。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30kg	100d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20kg	100d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20kg	100d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4t/a，面积4m^2，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2mm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存储，容器外侧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醒目标签。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场的设计、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进行。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微生物除臭剂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

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堆存。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定期上门回收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互动交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项目产生废有机溶剂，属于易挥发 VOC 危险废物，但废有机溶剂是存放在密闭的容器内，再放置在危废仓库，那么该情况是否属于上述

的“贮存易产生 VOCs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废仓库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回复：如果易挥发 VOCs 危险废物经包装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可以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4t/a，面积 4m^2，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存储，容器外侧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醒目标签。通过上述密闭盛装与规范贮存方式，可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

③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其运输转移过程中需做到以下几点：

A、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

程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危险废物的转运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五、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2mm厚的防

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项目铲车加柴油联系附近加油站，加油站用合规危险品运输车辆，把柴油送到厂区给铲车加注柴油，厂区内不贮存柴油。本项目厂区内不贮存机油，设备更换机油期间临时外购，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2）建设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最大储存量 20kg。

表 4-14　环境风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生物柴油等）	/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08

表 4-15　废机油理化性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理化性质	外观与状态	常温下通常为深褐色至黑色的黏稠液体，部分因混入杂质（如金属碎屑、灰尘、水分）可能呈现浑浊状，流动性随温度变化明显，低温时粘度增大甚至凝固，高温时粘度降低。
	密度与溶解性	密度一般在 0.85-0.95g/cm^3 之间，略小于水；不溶于水，易溶于苯、汽油、柴油等有机溶剂，会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
	沸点与闪点	沸点不固定，因原油来源、使用过程中的分解变质，沸点范围通常在 150 - 400℃；闪点多为 120-200℃，属于可燃液体，其中部分废机油因轻质组分挥发，闪点可能降低，火灾风险升高。
	其他特性	含有硫、磷、氮化合物及重金属（如铅、镉、铬）、添加剂残留（如抗磨剂、抗氧化剂）等成分，化学稳定性较差，长期储存易发生氧化、酸化，产生腐蚀性物质。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废机油中的轻质烃类成分具有可燃性，遇明火、高温（如焊接、暴晒）或静电火花会引发燃烧，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气体，且火势蔓延快，扑救难度较大。
	毒性	其含有的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等物质具有急性和慢性毒性。短期接触可能刺激皮肤、呼吸道，引发皮炎、咳嗽等症状；长期接触或误食，重金属会在人体肝肾等器官蓄积，多环芳烃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性，严重危害健康。此外，废机油若渗入土壤或水体，会污染地下水和农作物，通过食物链危害生态系统。
	环境危害性	废机油不溶于水，泄漏后会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阻碍水体与空气的氧气交换，导致水生生物缺氧死亡；渗入土壤后，会破坏土壤结构，抑制植物生长，且土壤和水体的污染治理难度大、周期长。

（3）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机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水平值较低。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机油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硬化，防渗性能不低于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为 10^{-10}cm/s。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措施，使环境风险事故得到有效的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范围内，故本次评价仅考虑生物质燃料易燃可能产生的火灾事故风险。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为热风炉房、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每日对燃料贮存间进行查看，并做好防尘、防雨、防渗、防腐“四防”措施，避免火灾的引发。

七、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

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第四条：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有机肥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机肥生产车间密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COD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车间洒水降尘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等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微生物除臭剂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堆存。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定期上门回收处置，不在厂内储存。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去处，处置率为 100%。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按照《建筑灭火器配制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杜绝风险事故发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合理储存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并日常性巡查，每日对供电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查看，避免火灾的引发。厂房及各种功能建筑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规范设计施工，实际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建立环境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并建立与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机制，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投产运行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跟踪监测制度；在此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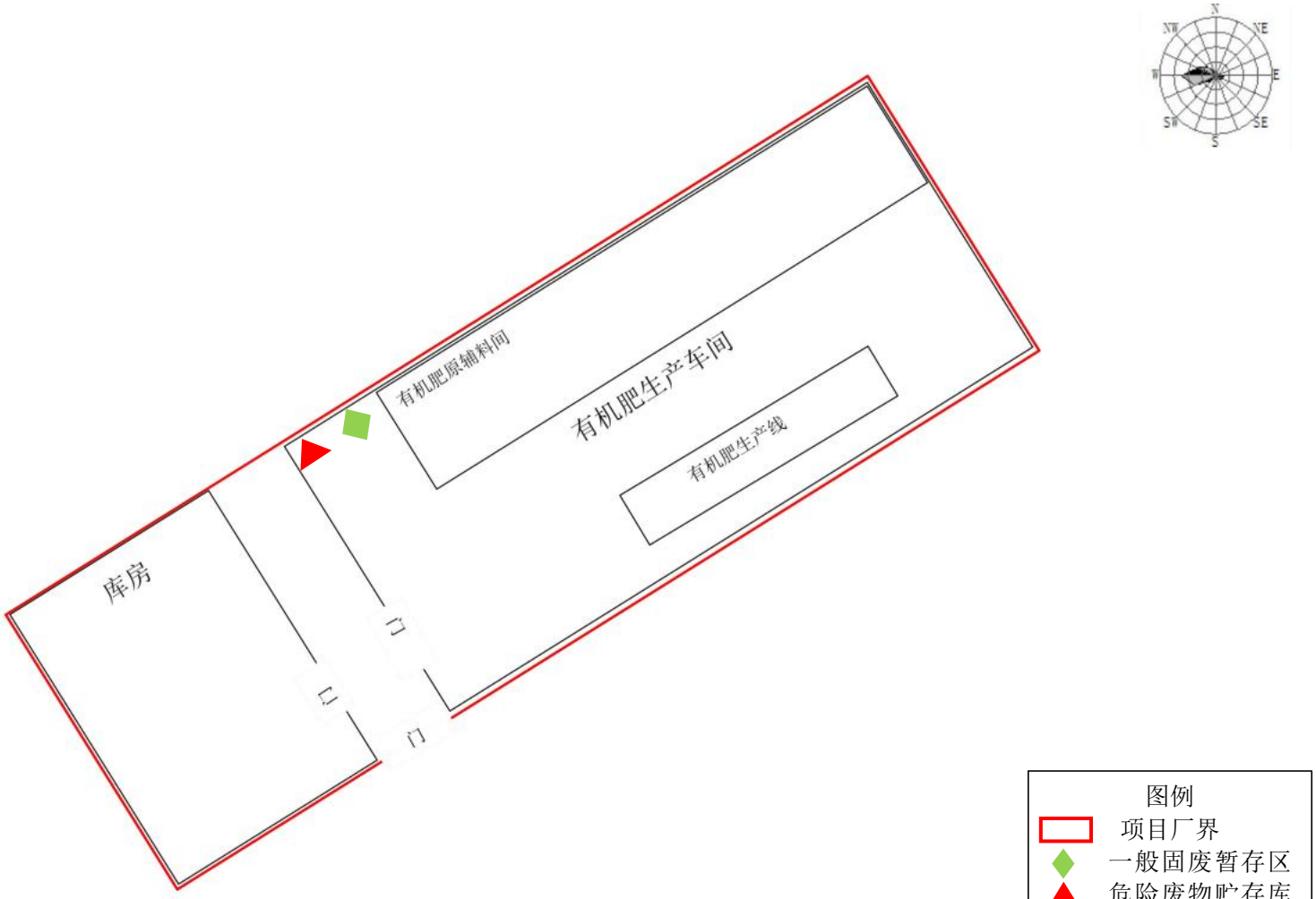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_3	/			0.133t/a	/	0.133t/a	+0.133t/a
	H_2S	/			0.0907t/a	/	0.0907t/a	+0.0907t/a
	颗粒物	/			0.0666t/a	/	0.0666t/a	+0.0666t/a
废水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微生物除臭剂桶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包装袋	/			0.03t/a	/	0.03t/a	+0.03t/a
	废布袋	/			0.05t/a	/	0.05t/a	+0.05t/a
	除尘器收尘	/			6.5934t/a	/	6.5934t/a	+6.5934t/a
	废活性炭	/			4.615t/a		4.615t/a	4.61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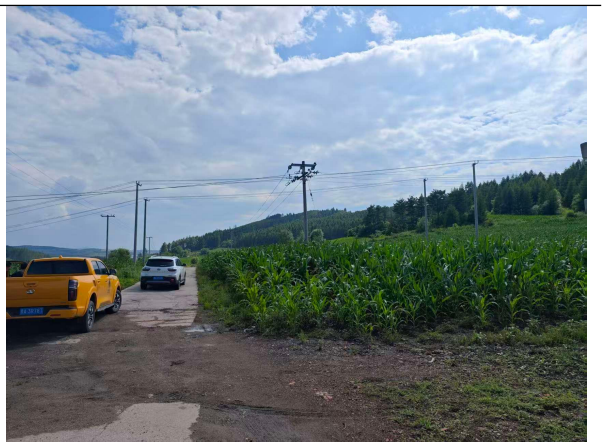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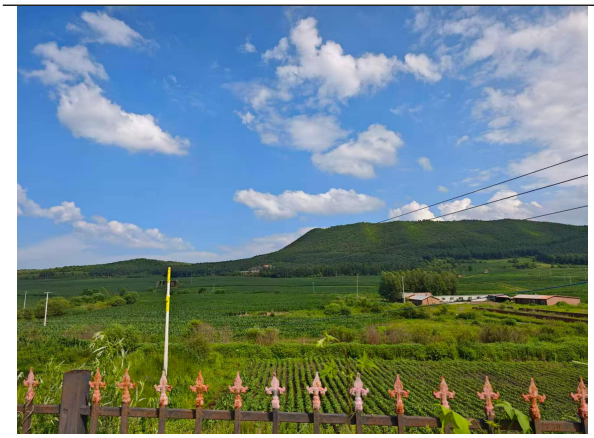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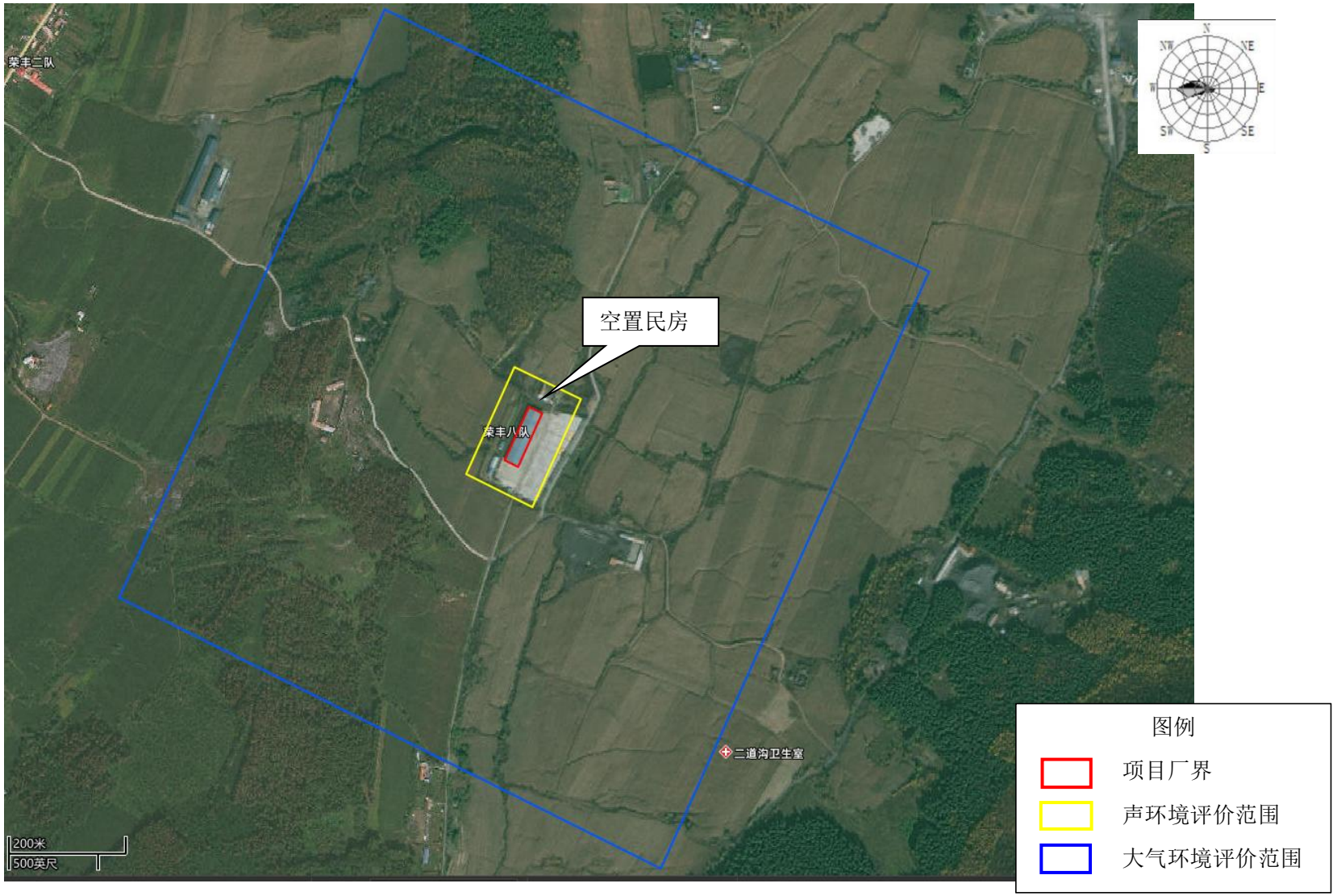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有机肥原辅料间
有机肥生产车间
有机肥生产线
库房
门
门
200米
100英尺
图例
项目厂界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
注：门仅在物料运输时开启，生产时关闭。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场照片

	
厂界北侧为耕地	厂界南侧为耕地
	
厂界东侧为耕地	厂界西侧为耕地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1B3Q516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益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生物质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牲畜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动物饲养；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东兴办事处光华委七栋楼01幢02号房

登记机关

2026年　07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租赁协议

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有机肥厂项目
资产租赁合同



2025 年 4 月

签订地点：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人民政府

0

甲方：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荣丰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荣丰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魏哲洋　　联系电话：18746768777

乙方：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龙　　联系电话：18346194555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电厂委吉祥家园二期8号楼0-1-17

丙方：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安洋　　联系电话：18846703345

联系地址：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人民政府

为顺利推进黑龙江省富威生物质有机肥项目，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荣丰村所有厂房出租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的标的物及担保约定

甲方同意将滴道河乡荣丰村所有的总面积2517.2平方米，价值280万元（经北京众合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后双方确定的厂房最终回购金额）的厂房租赁给乙方，租期5年。预付租金2年（即14万x2年=28万元），当年乙方根据政府文件规定按厂房实际价值的5%给甲方交付租金，次年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若下调相应收益比例计算缴纳租金，所产生的差额可作为

下年度租金核算。

乙方同意以项目实施后投入的生产设备及建设的其他附属设施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保证乙方连续五年缴纳租金，按合同履约。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富威生物质有机肥项目

2、项目地点：滴道河乡荣丰村

3、固定资产总投资：280 万元。

三、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方式

1. 租期 5 年（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2. 租金及计算方式：预付租金 2 年(即 14 万 x2 年=28 万元)，当年度租金按照资产价值的 5%，即 14 万元（280 万元*5%）进行缴纳，次年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若下调相应收益比例计算缴纳租金，所产生的差额可作为下年度租金核算。

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于每一合同年度 5 月 10 日之前，按照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将租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并在汇款单（备注或附言栏）注明。

4. 甲乙双方交接时甲方以资产评估后的现状交付，交付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面积等提出异议。

四、租赁方式及所有权

1. 固定资产所有权：本合同中出租给乙方的面积 2517.2 平方米的厂房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租赁期间对租赁物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权利。

2.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租、出借、抵押、质押等。

3、乙方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以及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租赁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承租期满后需将承租资产完好交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评估价格赔偿或修复。

注：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权。

五、违约责任

1、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支付守约方本合同总租金30%的违约金。

2、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支付租金和承担其他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2）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固定资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乙方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租、出借、抵押、质押等行为无效，发生上述事宜甲方、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总租金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4）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甲方、丙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乙方应承担总租金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丙方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守约方产生或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关于抵押及担保

1、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在乙方投入生产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后，将抵押物交由甲方和丙方进行监管，作为甲方的租赁费及其他款项相关支付义务的抵押担保物。

2、如果乙方信用度下降、抵押物价值下降或其他导致甲方需合理保护其权利的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

七、声明及保证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等机构均未对出租资产作出任何足以对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保证租赁期间对租赁的资产及项目设备进行妥善保管，不损坏、不造成损失。

甲方同意丙方对项目租金收益进行分配，但要求优先考虑向荣丰村倾斜且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的80%。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

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告知其他各方，并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经三方认可后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九、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签订时各方所填写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者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合同效力

1、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三方或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荣丰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人民政府（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3 用地情况说明

关于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

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计划建设有机肥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荣丰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作环评使用。

特此说明。

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SYJC 晟源检测 SHENG YUAN JIAN CE

报告编号：SY-BG-20260721-16

CMA

26081205104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1 日编制

第 1 页 共 4 页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jc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监测方案		
受测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荣丰村		
联 系 人：翟奎林		联系电话：13844589555
采样地点：1#厂址下风向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2026.07.17~2026.07.20		采样人：王明俊、李晓明
样品交接时间：2026.07.20		接样人员：何佳琦
样品分析时间：2026.07.20~2026.07.21		分析人员：孙悦
环境条件	2026.07.17：风向西，风速 1.5 m/s，气温 28℃，湿度 39%，气压 97.6kPa；	
	2026.07.18：风向西，风速 1.3 m/s，气温 28℃，湿度 38%，气压 98.6kPa；	
	2026.07.19：风向西，风速 1.4 m/s，气温 29℃，湿度 37%，气压 98.2kPa；	

二、检测方法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三、检测仪器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66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SY-11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2026.07.20 ~ 2026.07.21	颗粒物	1#厂址下风向	日平均	μg/m³	111	112	114	300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刘[illegible]

审　核　人：[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6.07.21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滴道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出具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穆棱河牛河知一桥滴道区 2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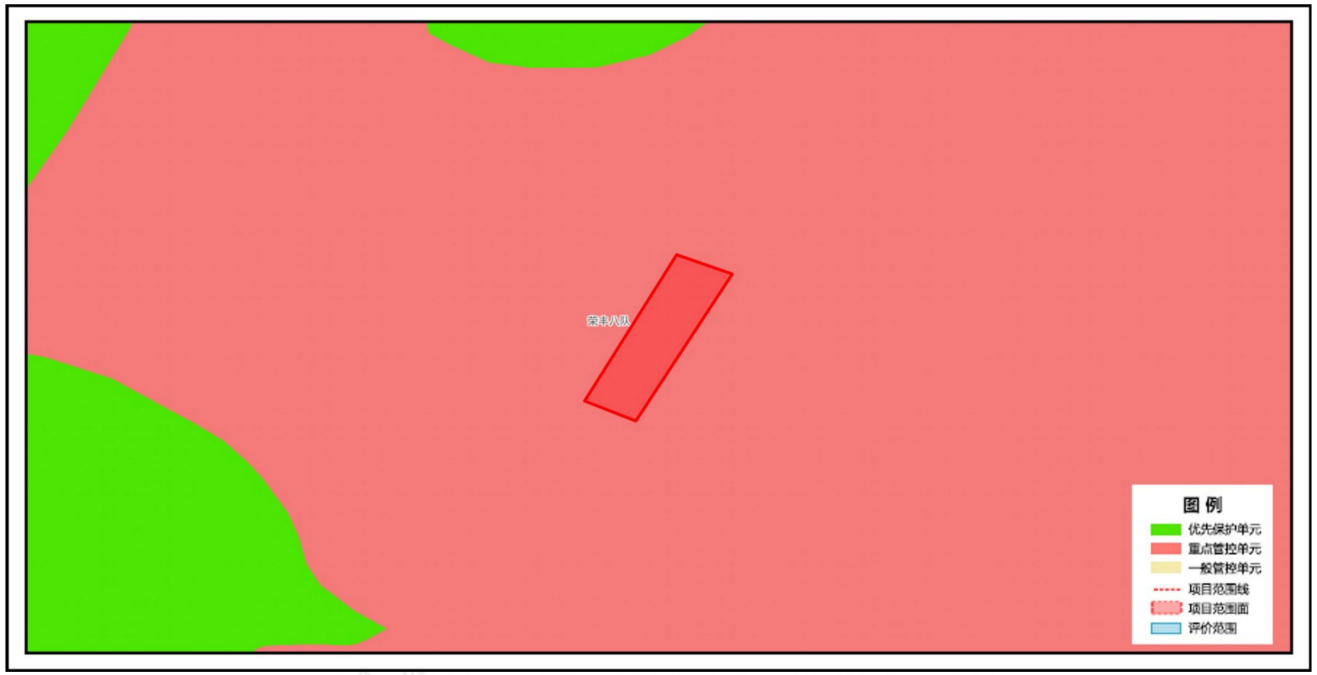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046310001	滴道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滴道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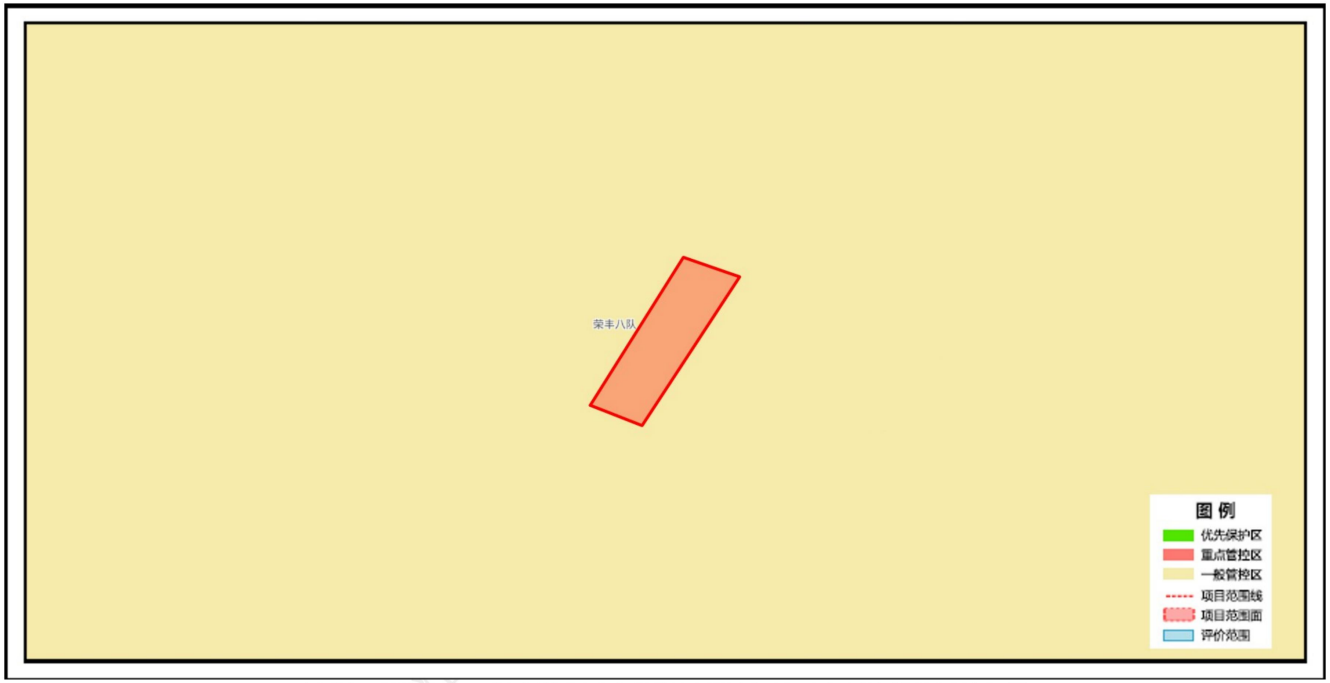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

2. 示意图



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黑龙江富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0420004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1.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应用平台

附件 6 类比检测报告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iaoNing KangHeng Healt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LNKH-HJ-2023-1229

项目名称(Item)：台安汇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

委托单位(Client)：台安汇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Address)：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2023 年 12 月 28 日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and CMA seal of KHT.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KHT,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text).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与作业环境条件下项目的测值。
This test result only represents the measured value of the project under the working conditions and operating environment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during the tes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KHT）：
联系地址（Contact address）：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农资物流园 A 区 2 幢 1-3
Address :1-3, Building 2, Zone A, Northeast Town Agricultural Material Logistics Park, Xincheng District, Tieling City, Liaoning Province.
邮政编码 (Postcode)：112008
联系电话(Tel)：024-78998599
电子邮件（Email）：kangheng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受台安汇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 年 12 月 20 日、21 日对台安汇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进行了检测。

1.废气检测

1.1 检测技术依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1.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气检测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_2、NO_x、氨气、硫化氢、烟气黑度、臭气浓度	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1 日检测 3 次/天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	
	食堂油烟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检测 5 次/天

1.3 检测标准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1-2。

表 1-2　　检测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项目	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900（LDN20210308001）	1.0mg/m³
SO_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23113462）	3 mg/m³
NO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23113462）	3 m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G30 型	1 级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采气袋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1505168）	0.25 mg/m³

表 1-2 （续） 检测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项目	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1505168）	0.01 mg/m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型 (112IIC1702011)	—

1.4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锅炉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标干烟气流量	m^3/h	35849	35379	3566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2.6	11.7	1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5	0.41	0.4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21	22	2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75	0.78	0.7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44	46	4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58	1.63	1.53
	氨排放浓度	mg/m^3	12.25	11.75	10.96
	氨排放速率	kg/h	0.44	0.42	0.3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8.2	7.9	8.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29	0.28	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7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12.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标干烟气流量	m^3/h	35481	35201	349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1.9	12.4	1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5	0.44	0.41

表 1-3（续） 锅炉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12.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23	24	2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82	0.84	0.8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2	43	4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49	1.51	1.33
	氨排放浓度	mg/m³	10.85	11.67	12.03
	氨排放速率	kg/h	0.38	0.41	0.4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7.9	8.1	8.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28	0.29	0.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7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2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15	531	55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8.1	7.9	8.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10^{-3}	4.2×10^{-3}	4.6×10^{-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7	6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6×10^{-3}	3.2×10^{-3}	4.4×10^{-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6	35	3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2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12.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2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35	568	59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7.5	8.3	8.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10^{-3}	4.7×10^{-3}	4.8×10^{-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9	7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8×10^{-3}	4.0×10^{-3}	4.1×10^{-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3	34	3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22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2023.12.20	2023.12.21
油烟排放出口浓度（均值）	0.35	0.4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2 无组织废气检测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K1），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K2-K4）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1 日，检测 3 次/天

2.2 检测标准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型 (D449926074)	168μ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采气瓶 8L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1505168）	0.01 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1505168）	0.001 mg/m³

2.3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K1 上风向	K2 下风向	K 3 下风向	K 4 下风向
12 月 20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265	0.236	0.219	0.225
		第二次	0.244	0.231	0.212	0.204
		第三次	0.238	0.218	0.216	0.223
	氨	第一次	0.61	0.36	0.42	0.39
		第二次	0.50	0.43	0.36	0.39
		第三次	0.43	0.38	0.31	0.3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3	0.004	0.003	0.003
		第二次	0.005	0.005	0.004	0.006
		第三次	0.004	0.006	0.007	0.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1	<10
		第二次	<10	<10	11	11
		第三次	<10	11	12	11
12 月 21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252	0.233	0.215	0.224
		第二次	0.245	0.230	0.217	0.208
		第三次	0.239	0.220	0.209	0.233
	氨	第一次	0.62	0.54	0.42	0.56
		第二次	0.69	0.51	0.34	0.38
		第三次	0.73	0.49	0.50	0.4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3	0.003	0.002
		第二次	0.002	0.004	0.005	0.004
		第三次	0.001	0.005	0.004	0.00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2	<10
		第二次	<10	12	11	11
		第三次	<10	11	<10	12

3. 废水检测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总排口	悬浮物	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1 日 检测 4 次/天
		pH	
		CODcr	
		NH3-N	
		总磷	
		总氮	

3.2 检测标准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3-2。

表 3-2 检测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项目	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J-3F （600821N0022060049）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型 (D44992607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150516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1505168）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AY1704002)	0.05 mg/L

3.3 废水检测结果

排污口废水中污染物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12.20				单位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6	7.8	7.9	7.7	-
CODcr	30	27	32	30	mg/L
悬浮物	3.2	3.4	3.9	2.8	mg/L
氨氮	1.62	1.34	1.53	1.23	mg/L
总磷	0.72	0.49	0.58	0.61	mg/L
总氮	24.16	24.22	23.95	24.43	mg/L
检测项目	2023.12.21				单位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7	7.6	7.9	7.8	-
CODcr	25	33	28	30	mg/L
悬浮物	3.9	4.0	4.5	4.1	mg/L
氨氮	1.07	1.12	1.25	1.03	mg/L
总磷	0.56	0.42	0.65	0.43	mg/L
总氮	24.82	24.29	24.38	24.21	mg/L

4. 厂界噪声排放检测

4.1 检测技术依据

检测技术依据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2 噪声检测所用仪器

检测设备部分技术指标见表 4-1。

表 4-1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出厂编号	参数范围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02016038）	30～130dB (A)
噪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 型 （1005831）	94 dB (A)

4.3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见表 4-2。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频次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项目东厂界	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1 日 昼夜各检测一次
	2#	项目南厂界	
	3#	项目西厂界	
	4#	项目北厂界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值（昼间）L_{eq}(A)	检测值（夜间）L_{eq}(A)
12 月 20 日	测点 1#	59	48
	测点 2#	61	50
	测点 3#	61	52
	测点 4#	58	50
12 月 21 日	测点 1#	60	50
	测点 2#	61	50
	测点 3#	60	51
	测点 4#	58	48

5.质量控制

5.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5.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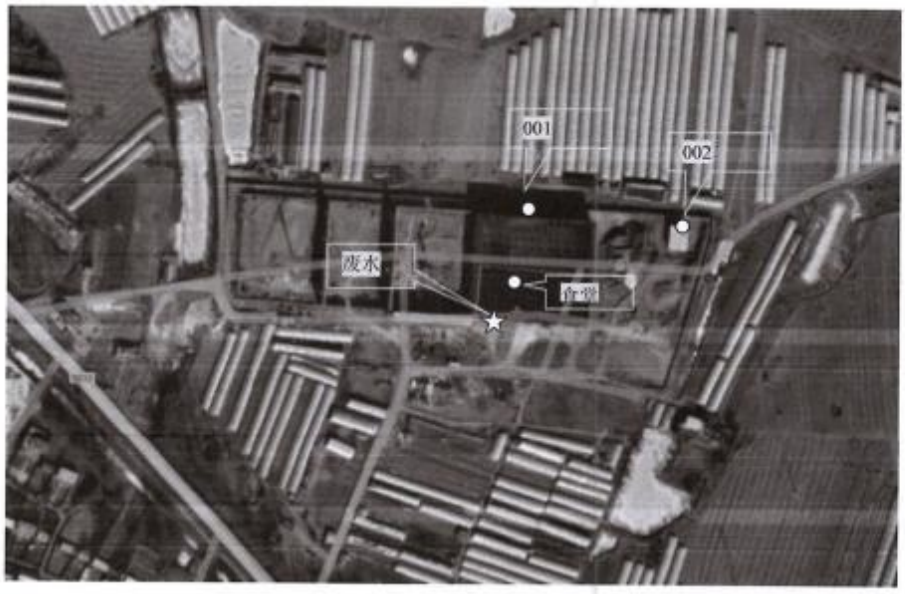
5.3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写：　　审　　核：

批　　准：　　日　　期：2023，12-28

报告结束

检测点位如图：



CMA
170812050891

XJHB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J-BG-220716-HJ02）

项目名称	：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年产 50 万吨高效功能营养生物有机肥项目
检测类别	：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	黑龙江农硕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	黑龙江省虎林市平安南街 276 号原黑龙江省中惠粮油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报告日期	：	2022.07.24

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arbin Xinj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说明

1、本报告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4、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5、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警官路南、利民大道西柒季城第 47B 栋 3 号商服

邮编：150025 电话：0451-56890292

传真：0451-56890292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黑龙江农硕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革命街道铁南委

联系人：程威

联系方式：15636861170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时间：2022.07.16-2022.07.17

样品状态：固定源废气：完好的滤筒，完好的采样头，完好的采样袋；无组织废气：完好的滤膜，完好的采样瓶；废水：浑浊、微黄、有异味

接样时间：2022.07.16-2022.07.17

检测时间：2022.07.16-2022.07.23

采样人员：顾啸峰、秦志敏

检测人员：李庆冬、毛雪璐等

二、检测基本信息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分析天平	3012H-D/XJYQ-069-2017 AUW120D/XJYQ-04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测试仪 分析天平	3012H/XJYQ-001-2017 AUW120D/XJYQ-046-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采样袋	10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采样瓶	10L/--

检 测 报 告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智能大容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无碳刷采样器 分析天平	TH-1000C Ⅱ/XJYQ-005-2017 TH-1000C Ⅱ/XJYQ-006-2017 TH-1000C Ⅱ/XJYQ-007-2017 TH-1000C Ⅱ/XJYQ-008-2017 AUW120D/XJYQ-046-2017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6228+/XJYQ-023-2017 HS6020/XJYQ-029-201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25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XJYQ-090-201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XJYQ-096-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分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AUW120D/XJYQ-046-2017 BGZ-70/XJYQ-055-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B/XJYQ-048-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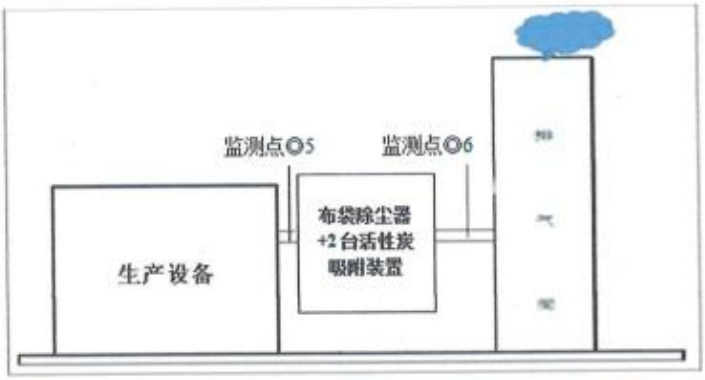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测 报 告

2、固定源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4、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测 报 告

四、检测项目及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项目	
			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22.07.16	上风向O1	Q220716020101	0.103	＜10
		Q220716020102	0.102	＜10
		Q220716020103	0.105	＜10
		Q220716020104	0.106	＜10
	下风向O2	Q220716020201	0.122	＜10
		Q220716020202	0.125	＜10
		Q220716020203	0.121	＜10
		Q220716020204	0.122	＜10
	下风向O3	Q220716020301	0.124	＜10
		Q220716020302	0.125	＜10
		Q220716020303	0.127	＜10
		Q220716020304	0.122	＜10
	下风向O4	Q220716020401	0.129	＜10
		Q220716020402	0.124	＜10
		Q220716020403	0.122	＜10
		Q220716020404	0.125	＜10
2022.07.17	上风向O1	Q220716020105	0.103	＜10
		Q220716020106	0.102	＜10
		Q220716020107	0.100	＜10
		Q220716020108	0.106	＜10
	下风向O2	Q220716020205	0.117	＜10
		Q220716020206	0.124	＜10
		Q220716020207	0.122	＜10
		Q220716020208	0.121	＜10
	下风向O3	Q220716020305	0.125	＜10
		Q220716020306	0.122	＜10
		Q220716020307	0.127	＜10
		Q220716020308	0.121	＜10
	下风向O4	Q220716020405	0.124	＜10
		Q220716020406	0.122	＜10
		Q220716020407	0.121	＜10
		Q220716020408	0.125	＜10
标准限值			1.0	20

检 测 报 告

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3)	烟气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2022.07.16	车间排气筒净化前监测孔◎5	颗粒物	Q22071602 0501	170	5123	0.87	/
			Q22071602 0502	163	4985	0.81	
			Q22071602 0503	171	4952	0.85	
		臭气浓度	Q22071602 0501	1737	/	/	/
			Q22071602 0502	1303	/	/	
			Q22071602 0503	1303	/	/	
	车间排气筒净化后监测孔◎6	颗粒物	Q22071602 0601	11.9	5112	0.061	120mg/m³ 3.5kg/h
			Q22071602 0602	12.5	4915	0.062	
			Q22071602 0603	12.2	4924	0.060	
		臭气浓度	Q22071602 0601	733	/	/	2000
			Q22071602 0602	733	/	/	
			Q22071602 0603	412	/	/	
2022.07.17	车间排气筒净化前监测孔◎5	颗粒物	Q22071602 0504	168	5041	0.85	/
			Q22071602 0505	172	4965	0.86	
			Q22071602 0506	169	4852	0.82	
		臭气浓度	Q22071602 0504	1303	/	/	/
			Q22071602 0505	1737	/	/	
			Q22071602 0506	1303	/	/	
	车间排气筒净化后监测孔◎6	颗粒物	Q22071602 0604	11.9	4978	0.061	120mg/m³ 3.5kg/h
			Q22071602 0605	12.5	4879	0.057	
			Q22071602 0606	12.2	4842	0.058	
		臭气浓度	Q22071602 0604	733	/	/	2000
			Q22071602 0605	977	/	/	
			Q22071602 0606	733	/	/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 测 报 告

3、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 L_{eq}			夜 L_{eq}		
		时间	结果	限值	时间	结果	限值
2022.07.16	▲1 厂界东侧	08:00	53	60	22:00	43	50
		15:00	52				
	▲2 厂界南侧	08:05	54	60	22:05	42	50
		15:05	52				
	▲3 厂界西侧	08:10	60	70	22:10	47	55
		15:10	59				
	▲4 厂界北侧	08:15	53	60	22:15	41	50
		15:15	53				
	△5 西侧虎林市居民	08:20	52	60	22.20	42	50
		15:20	52				
	△6 东北侧虎林市居民	08:25	52	60	22:25	42	50
		15:25	51				
2022.07.17	▲1 厂界东侧	08:00	53	60	22:00	42	50
		15:00	53				
	▲2 厂界南侧	08:05	54	60	22:05	41	50
		15:05	52				
	▲3 厂界西侧	08:10	61	70	22:10	46	55
		15:10	60				
	▲4 厂界北侧	08:15	53	60	22:15	43	50
		15:15	52				
	△5 西侧虎林市居民	08:20	52	60	22.20	42	50
		15:20	53				
	△6 东北侧虎林市居民	08:25	52	60	22.25	43	50
		15:25	53				

检 测 报 告

4、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排放口★1								标准限值
		2022.07.16				2022.07.17				
		Y22071 6020101	Y22071 6020102	Y22071 6020103	Y22071 6020104	Y22071 6020105	Y22071 6020106	Y22071 6020107	Y22071 6020108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223	217	209	193	209	214	200	500
氨氮	mg/L	27.0	29.6	28.0	26.0	30.5	31.6	27.8	29.0	/
pH	无量纲	6.8	6.9	6.8	7.0	7.1	6.9	6.8	6.9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0	85.3	83.4	80.2	74.2	80.6	82.8	77.4	300
悬浮物	mg/L	116	112	107	109	108	114	118	106	400

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6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年产50万吨高效功能营养生物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9月21日，黑龙江农硕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年产50万吨高效功能营养生物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虎林市平安南街276号原黑龙江省中惠粮油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为2577m²，内设一条掺混肥生产线；建设原料库房1座，建筑面积5500m²；建设成品库2座，建筑面积分别为500m²、5000m²；建设办公楼2座，建筑面积分别为660m²、1800m²，用于员工办公和临时休息；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0m²，总建筑面积16667m²。年产生物有机肥5万吨、复合微生物肥5万吨、有机无机掺混肥10万吨，共2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香源米业有限公司委托哈尔滨洁沃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司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年产50万吨高效功能营养生物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01月20日以虎环评字[2021]2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1年0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7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及措施投资2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虎环评字[2021]2号文批复的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年产50万吨高效功能营养生物有机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相应的大气环境、水环

境、声环境的环保工程或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可知，本项目原料投料及产品包装产生的粉尘及异味气体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和 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果；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密闭、加装减振垫措施，经验收监测，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无风险物质，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由虎林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穆棱河。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原料投放、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有机肥挥发的少量异味气体，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和 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浓度对环境的影响；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混合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密闭、加装减振垫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的量为 23.24t/a，回收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按照 0.4kg/人·d，产生量为 12.2t/a，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0t/a，活性炭使用量为 0.1t/a，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能力到一定程度后，不能有效处理废气，建设单位每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保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一同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2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为＜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排放限值。

车间排气筒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5mg/m^3，排放量为 0.062kg/h，除尘效率约为 92.8%，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977，去除效率约为 50.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所排废水，pH 的范围为 6.8~7.1；悬浮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253.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8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211.8mg/L，悬浮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11.5mg/L，氨氮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29.7mg/L。以上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dB（A），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的量为 23.24t/a，回收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按照 0.4kg/人·d，产生量为 12.2t/a，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0t/a，活性炭使用量为 0.1t/a，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能力到一定程度后，不能有效处理废气，建设单位每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保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一同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

3

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进行逐一对照，对照结果见下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是□、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是□、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是□、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是□、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是□、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是□、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是□、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是□、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是□、否√

综上，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针对各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黑龙江农硕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年产50万吨高效功能营养生物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成员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建设单位	程彦书	黑龙江农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5736861170
设计单位	赵穗枚	安徽派格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81768678
施工单位	赵穗枚.	安徽派格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81768678
监测单位	秦志敏	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46423468
专家	李忠孝	哈尔滨师范大学	13613647805

2022年09月21日